

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 采购 征集文件

2025 年第二师铁门关市行政事业单位车
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包）



征集人：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分中心

项目编号：ZFCG2023-001-02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框架协议

第一章征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对 2025 年第二师铁门关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包） 进行框架协议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1	2025 年第二师铁门关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包）	1	项	框架协议采购，适用第二师铁门关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项目编号：ZFCG2023-001-02

项目名称：2025 年第二师铁门关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包）

最高限价：优惠率≤98%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需求：公务车辆维修管理，详见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车辆协议维修保养有效期 1 年（本次招标项目有效期 1 年。协议到期后如果还未确定新一轮框架协议供应商，本次招标供应商继续沿用至新一轮供应商确认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3. 特定资格要求: 协议维修企业须提供有效的三类及以上车辆维修技术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经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分四个垦区, 分别为: 2025 年第二师铁门关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 为库尔勒垦区, 2025 年第二师铁门关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包) 为塔里木且若垦区, 2025 年第二师铁门关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三包) 为铁门关市, 2025 年第二师铁门关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四包) 为焉耆垦区。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所投标段制作并上传标书。

三. 获取征集文件方式

1、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00 点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00 点 00 分

2、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3、本项目征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 在线获取, 不提供征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4、方式: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5、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无

6、提示: 征集公告附件内的征集文件(或采购需求) 仅供阅览使用,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征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征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征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

征集文件申请后下载征集文件的时间为准)。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11: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征集时间：2025年7月24日11: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新疆CA已于2020年9月16日正式上线，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前期如申领过兵团临时CA，其有效期将截止到11月1日。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征集人信息：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分中心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联系人：卢鹏、谢奕

联系方式：18196244294、19915123026

监督部门名称：第二师铁门关市财政局

地 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电 话：0996-2922959

第二章前附表、响应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	名称：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分中心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联系人：卢鹏、谢奕 电话：18196244294、19915123026
2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二师铁门关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包）
3	本项目对应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车辆维修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征集面向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
4	协议有效期	<u>本次车辆协议维修保养有效期 1 年（本次招标项目有效期 1 年。协议到期后如果还未确定新一轮框架协议供应商，本次招标供应商继续沿用至新一轮供应商确认止）。</u>
5	入围方式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法。</p> <p>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2.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p> <p>直接选定法是指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备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p> <p>（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p>

		<p>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 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p> <p>(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 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 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 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 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p>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征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8	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9	网上注册	在“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入围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
10	入围供应商数量	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向征集人推荐排名靠前的供应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入围最后一名得分相同的，优先选用报价得分高者。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得分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11	最高限价	<p>优惠率\leq98%</p> <p>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采购人需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和评价，作为其他采购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p>
12	付款方式	<p>(1)公务车辆协议维修费用原则上实行按次或者按季度支付制度，维修结束后，维修企业要及时开具发票。</p> <p>(2)维修费用采用非现金结算方式，严禁使用现金结算。协议维修企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须明码标价，在营业场所醒目处公示，接受监督。</p>

		(3) 协议维修企业凭审核后的费用结算单开具正式发票。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7月24日11:00分</u> (北京时间)
14	征集地点	兵团政府采购网平台
15	征集时间	<u>2025年7月24日11:00分</u> (北京时间)
16	征集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7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否, 评审小组按淘汰率或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18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构成: 5人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 由征集人依法组建。
19	签订合同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合同。
20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1	征集公告、更正公告、征集结果公告发布网址	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22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 征集人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往前追溯1年, 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5) 响应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依据。
23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 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2.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 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4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
26	重要提示	(1)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 (2) 采购合同签订后, 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

		<p>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3）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4）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7	<p>注意事项：</p>	<p>注意事项：</p> <p>1.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方式，供应商应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兵团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随时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撤回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4. 征集人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必须在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p>
28	<p>质疑函递交方式</p>	<p>提示：</p> <p>（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p>（2）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不允许其获取。</p> <p>（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内容和条款。</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答疑的内容署名并盖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 19915123026（1755347243@qq.com），同时将要求答疑内容的纸质版邮寄至铁门关市市民中心 4 楼 412，谢奕 19915123026 收（电子邮件与纸质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纸质版文件为准）。逾期提出的答疑要求将不予受理、答复。</p>

		<p>(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均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p>
--	--	--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征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征集、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采购中心。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指征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向征集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4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类似服务。

2.5 采购人：指根据本次征集结果采购相应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响应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3.1. 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响应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2. 响应供应商参与征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供应商参与征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响应供应商员工。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参与征集费用

4.1 不论征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征集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5、质疑

5.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在线或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质疑函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http://ccgp-bingtuan.gov.cn/>），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入围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5.3 为确保征集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审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二、征集文件的说明

1、征集文件的构成

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供货、服务、征集程序和协议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征集和评审须知
- (4)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商务要求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6) 框架协议（样本）

1.2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3 本文件中打“▲”号的条款视作强制要求或必须满足的条件和资料，不允许有负偏离或缺失，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该响应将导致无效。

2、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方提出。如有

需要征集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征集方将不予受理。编制的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2.2、征集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征集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征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3、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征集人可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参与征集

1、编制要求

1.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了解征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征集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征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

2、参与征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征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 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文件构成

3.1 本项目所称响应文件系指电子响应文件或备份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按照本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2 电子响应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响应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备份响应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响应文件。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响应报价明细表必须按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4、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4.1.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

（1）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须由响应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供应商应写全称。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4.2. 响应供应商选择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储存形式：U 盘、DVD

(2) 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响应供应商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响应文件名称（备份响应文件）、参与征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征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资格文件）*（详见文件）

6、拟供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符合征集文件的有关资料（具体详见文件）

6.1 证明响应内容和服务与征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响应内容主要服务性质的详细说明。

(2) 对照征集文件服务与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征集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

(3) 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内容，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说明。

响应供应商在阐述上述内容时应注意征集人在服务与商务要求中指出的要求、规范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响应供应商在参与征集中可以选用替代规范，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征集文件的要求，并使征集人满意。

6.3 编制的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6.4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评分条款对应的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7、响应书及响应报价（响应报价文件）

7.1 响应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所附的响应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响应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7.2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次征集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连带内容、关联内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征集人支付的费用。

7.3 填写响应报价一览表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响应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和费用，本项目不含车辆购置税）。

(3) 响应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响应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7.5 响应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7.6 响应供应商特别要求的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响应供应商如不填写，将被视为已汇总到响应总价之中。

7.7 征集人不接受征集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8、在线演示

8.1 如征集文件中设有演示环节，则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系统）嵌入的第三方视频会议系统在线向专家进行讲解、演示、答疑。

8.2 演示开始时间由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以在线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各响应供应商，故各响应供应商应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随时关注。

8.3 演示时供应商应自备电脑、摄像头、耳麦等演示所必备的硬件及演示内容。由于自身设备原因无法正常完成在线演示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有效期

9.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2.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征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 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ccgp-bingtuan.gov.cn/>）及本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 提交响应文件

11.1 电子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1.2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将不予受理。

12. 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

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征集、评审及合同签订

1、征集

1.1、征集人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征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响应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征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征集流程

(1) 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如在线解密失败，征集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响应供应商放弃参与征集。

(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征集人代表或由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响应供应商

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响应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响应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征集时，报价文件中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征集开始后，征集人代表或由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对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征集人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追究响应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响应），并不再将其响应进行后续评审。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审

3.1、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响应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 2 家**。

4) 如果得分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5) 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2、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 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响应报价的

9) 响应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响应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征集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0)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11) 不同响应供应商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硬件设备或 IP 地址相同。

3.4 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2) 除 3.3 条款以外,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入围注“▲”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除 3.3 条款以外,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3.5、本次采购,如果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本次征集做流标处理。

3.6、开启响应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响应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响应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总价中,响应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响应其响应价不予调整,如果该响应供应商入围,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 对于计算错误的其响应价不予调整,如果该响应供应商入围,如其响应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 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响应价不予调整。

5) 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7、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评审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响应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参与征集。

3.10、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内容本身，不依靠征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不得改变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入围条件。

3.12、评审委员会对未入围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30分钟，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征集：

5.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征集事宜；

5.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串通参与征集处理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供应商进行串通参与征集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对相关响应供应商做出无效响应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审原则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具体见本征集文件第三章。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9、授予合同

9.1、入围条件

9.1.1 响应文件基本符合征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9.1.2 响应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9.1.3 响应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9.2 入围通知

9.2.1 征集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在兵团政府采购网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2 入围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入围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9.3 入围无效

9.3.1 发现入围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或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9.3.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4 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9.3.1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9.3.2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10、签订协议

10.1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征集人签订协议。入围供应商未经征集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与征集人签订协议，则视为拒签协议。

1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询标纪要和入围通知书均作为协议附件。

10.3 拒签协议的责任

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协议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征集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征集人重新组织征集的，所需费用由原入围供应商承担。

11、补充征集

11.1 初次征集入围供应商不足五家，征集人可以启动补充征集工作。

11.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工作。

11.3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11.4 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11.5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三章 评审定标办法

一、总则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审工作，择优推荐入围候选人。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征集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期间，响应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评审委员会的询标。

四、评审细则

(一)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

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质量因素、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

五、评审程序

(一)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1. 征集人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资格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征集人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2. 投标（响应）人的资格条件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负责。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或相关证明）扫描件。		
	企业信用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格要求	符合文件中资格要求的		
	供应商信用承诺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供应商不认可的不影响征集人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检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 1 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或者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者提供近 1 年内财务报告。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或免税证明。或者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报价	投标（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其他	出现征集文件规定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形；		
	采购要求	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规定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质量因素等，记录实质性响应、偏离等事项，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由评审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技术资信分总分 10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向征集人推荐排名靠前的供应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取排序前 80%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有效供应商数量的 80%为非整数时，采用去尾法取整数），入围最后一名得分相同的，优先选用报价得分高者。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得分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资信分总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10分)	具有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多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5分，最多加10分。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时必须提供项目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	商务得分 (40分) 优惠服务承诺(1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除征集文件要求以外的个性特色服务，综合评分。如扩大免费拖车范围、超出范围处理办法、市外维修到场时间和定期上门服务等。每提供1个有效特色服务，得2.5分，最高得10分。
3	人员管理(20分)	根据是否具有完善的部门化运作规范评分。 1、技术管理人员岗位工作说明书5分； 2、人员考核表5分； 3、维修人员技术证书情况，每增加一本职业资格证书加2.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

			件，否则不得分。) 4、人员配备满足或优于机动车整车维修企业从业人员配备要求（附件1）的，得5分。
4	技术得分（60分）	质量保证(20分) 基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质量保证中对行使里程和日期指标承诺以先到期者为评分依据。	1、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10分 达到基准质量保证的得6分；达不到基准质量（100天或2万公里）保证的不得分；每超过基准一个月（含一个月）或每行驶里程超过3000公里（含3000公里），加2分，最多加4分。须提供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二级维护：8分 达到基准质量保证的得5分；达不到基准质量（30天或5000公里）保证的不得分；每超过基准15天（含15天）或每行驶里程超过1000公里（含1000公里），加2分，最多加3分；须提供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一级维护、小修：2分 达到基准质量（10天或2000公里）保证的得1分；达不到基准质量保证的不得分；每超过基准2天（含2天）或每行驶里程超过100公里（含100公里），加0.5分，最多加1分。须提供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		主要维修设备(10分)	响应供应商根据主要维修设备设施配置清单（附件2），提供拟投入维修设备设施明细。全部满足或优于配置清单的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购买合同、协议、发票，并提供设备照片。
6		维修材料进货方案(15分)	针对维修过程中消耗的外购件（含配件、漆料、油料等）、制定相关采购方案、进货渠道、进货凭证、进货价格控制等内容进行阐述。根据投标人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处漏项的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7		维修时间保证(15分)	1. 整车大修时间为4天，得基本分1分；每缩短1天，在基本分的基本上加1分。本项最高3分。 须提供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 总成大修时间为3天，得基本分2分；每缩短1天，在基本分的基本上加2分。本项最高4分。 须提供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 二级维修时间小于8小时的，得基本分1分；维修时间为4-6小时的，得2分，维修时间为小于4小时的，得4分。本项共4分。 须提供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 一级维修时间小于4小时的，得1分；维修时间为1-2小时，得2分；维修时间小于1小时的，得4分。本项共4分。

		须提供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第二师铁门关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管理，规范公务车辆维修行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兵团、师市的相关要求，对第二师铁门关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实行框架协议入围。

二、维修范围：

1、第二师铁门关市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的小修、一级维护、二级维护、大修服务及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2、以下情况的车辆维修不列入本次采购：（1）新购置的公务车辆，在厂家质保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家指定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和保养；（2）师市域外发生交通事故公务车辆；（3）公务车辆在师市域外出现故障，影响正常行驶，确需就地进行维修的；（4）协议维修企业无法维修或其他特殊情况；（5）特种车辆的车体改装；（6）其他经认定不列入协议维修范围内的车辆维修。

3、车辆维修项目划分为四个标段分别为**第一包**：库尔勒市、**第二包**：塔里木且若垦区、**第三包**：铁门关市、**第四包**：焉耆垦区。（请投标单位按照所投标段递交标书）

三、协议维修要求：

1、协议维修企业要严格执行汽车维修行业的有关规定，履行各项承诺，做到“服务热情、诊断准确、维修及时、价格合理”，确保公务车辆维修质量。

2、协议维修企业必须按照《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认真作好维修、维修材料价格，及其施救、牵引等服务收费的明码标价工作，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承诺、投诉电话，及时为送修单位在维修时提供承诺的工时费优惠率、维修材料优惠率、质保里程等资料。

3、协议维修企业保证对送修公务车辆提供下列服务：（1）库尔勒市、铁门关市内和单位所在县域内故障车免费拖车；（2）节假日免加班费；（3）车辆维修完毕后提供车辆免费清洗。

4、协议维修企业保证所有维修材料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维修材料，不得以次充好，维修材料价格不得随意加价。

5、协议维修企业不得与相关人员勾结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

6、协议维修企业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更换的旧汽车配件及相关资料，随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确定公务车辆维修专职人员，建立协议维修台账，完善信息化管理（更换的旧汽车配件保管叁个月）。

7、协议维修企业须书面承诺所用维修配件必须为正厂正品配件。

8、协议维修企业维修新能源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新能源车辆维修资质。

9、协议维修企业须提供在师市、巴州域范围内服务，有效的三类及以上车辆维修技术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经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10、协议维修企业须具有附表的人员配置和主要维修设备配置（具体配置要求详见附1和附2）。

四、协议维修管理：

1、送修单位维修公务车辆时，可根据具体车辆情况和维修要求在协议维修企业中自主选择维修。

2、车辆维修程序：

各单位应制定车辆管理办法，明确车辆维修程序。车辆维修必须按照兵团和师市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3、维修质量保证：

（1）协议维修企业应对交接前的完工车辆，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确保车辆安全。对维修竣工出厂的车辆，在质保期内出现同一故障的，协议维修企业应无条件免费返工，质保期从返工之日起重新计算，直至质保期内无问题出现为止。

（2）车辆因同一故障或同一维修项目经2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送修单位批准后方可转厂送修，协议维修企业承担相应维修费用，质保期从返工之日起重新计算，直至质保期内无问题出现为止。

(3) 协议维修企业无法维修的特殊车辆及特殊情况，送修单位可提出转厂修理申请，经送修单位批准后才可转厂送修。

(4) 对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协议维修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4、协议维修企业检查：

(1) 入围供应商的公务维修专用车间安装监控，对公务维修车位进行实时监控，录像存档。

(2) 公务车辆主管部门将不定期对协议维修企业的维修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本项目通知要求的，一经查实，将根据有关规定视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5、维修费用结算：

(1) 公务车辆协议维修费用原则上实行按次或者按季度支付制度，维修结束后，维修企业要及时开具发票。

(2) 维修费用采用非现金结算方式，严禁使用现金结算。协议维修企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须明码标价，在营业场所醒目处公示，接受监督。

(3) 协议维修企业凭审核后的费用结算单开具正式发票。

五、服务期限：

本次车辆协议维修保养有效期1年（本次招标项目有效期1年。协议到期后如果还未确定新一轮框架协议供应商，本次招标供应商继续沿用至新一轮供应商确认止）。

六、履约监管：

1.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师市财政局、第二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协议维修企业应配合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技术资料、相应证明等材料。

2. 在协议期间，如发现协议维修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直接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财政局也将根据协议的要求，对违法违规的供应商，予以“曝光”、暂停或取消供应商资格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根据相关规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采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集采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提供的服务不到位、且无法提供合理的解释或拒不改正的。

对有下列情况的协议维修企业，视情节轻重予以具体处罚措施进行处理：

(1) 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协议，或拒绝按照网上谈判的成交价格及承诺的优惠条款执行的；

(2) 非法转包或将项目分包的；

(3) 在服务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4) 服务（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提供服务；

(6) 被采购人选择或随机抽取进入报价环节的供应商，出现未报价情况超过三次且无正当理由的；

(7) 超过合同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8) 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9)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的；

(10) 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3. 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协议采购供应商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协议采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给予扣减10-30分诚信分，情节严重的暂停1至3个月协议供应商资格，直至取消协议入围供应商资格并依据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

(1) 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3) 维修费用超过谈判时承诺比例的；直接议价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5) 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或者当高于市场价格时，未及时更新的；

(6) 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7) 向项目有关经办人员提供回扣的；

七、违约处理

(一) 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乙方或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乙方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取消代理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

1. 未按框架协议入围结果签订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 合同授予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二) 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框架协议入围资格。

1. 未及时更新维护产品及供应商，影响采购人采购的；

2. 委托的供应商中有 3 家及以上因违规违约被取消委托协议的；

3. 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 甲方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及委托代理商超过 2 周无法保证框架协议全部适用范围或地域范围内供货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上述 1、2、3 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本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本框架协议的，由甲方移送财政局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八、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协议期有效内，如产品及价格发生变更、产品升级换代或替代的，入围供应商应当通过系统向征集人发起变更申请，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生效。

1. 申请产品信息变更、升级换代或用新产品替代的，变更后的产品配置参数、服务内容等不得低于原入围产品。

2. 申请价格变更的，变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入围价格。

九、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本次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采取直接选定法。

直接选定法是指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并授予合同。乙方或其委托的代理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接受合同授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十、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1.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2.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十一、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工作。

1.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2. 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3.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人员种类	数量要求（总数 4 人以上）	人员要求
企业负责人	≥1 人	具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熟悉汽车维修业务和相关的行业政策法规，了解汽车维修的相关技术标准
安全及技术负责人	≥1 人	1、具有机动车维修或者相关专业的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含）以上资格；2、熟悉机动车维修业务，掌握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3、熟练掌握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等工作。
质量检验员	≥1 人	1、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取得从事检验车辆类别响应的驾驶证 2、在汽车维修技术岗位工作 3 年以上 3、掌握汽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
价格及信息结算员	≥1 人	掌握汽车维修服务收费业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其它要求
1	废油收集设备	1	
	齿轮油加注设备 液压油加注设备	1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1	
	脂类加注器	1	
2	轮胎轮辋拆装设备	1	
3	车轮动平衡机	1	
4	四轮定位仪	1	
5	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1	
6	总成吊装设备或变速箱等总成顶举设备	1	
7	汽车举升设备	4	具有安全逃生通道的地沟可代替举升机
8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1	
9	冷媒鉴别仪	1	
10	蓄电池检查、充电设备	1	
11	车身清洗设备	1	
12	打磨抛光设备	1	
13	除尘除垢设备	1	
14	车身整形设备	1	
15	车身校正设备	1	允许外协
16	悬架试验台	1	允许外协

17	喷烤漆房及设备	1	
18	喷油器试验设备	1	
19	调漆设备	1	允许外协
20	自动变速器维修设备	1	允许外协
21	尾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	1	
22	汽车前照灯检验设备	1	可用手动灯光仪或投影板检测
23	侧滑试验台	1	可用单板倒滑台
24	制动性能检验设备	1	可用制动力、制动距离、制动减速度的检验设备之一
25	抢修服务车	1	附行驶证复印件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文

件

响应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 (1) 响应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的, 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联合响应协议书 (若需要);
- (6)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若需要);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响 应 声 明 书

致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征集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征集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响应文件自征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致（征集人）：

（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愿意就贵方组织的（征集项目名称）（编号为： ）项目进行响应，并就本次参与征集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方在响应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的，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自愿向征集人按项目预算金额 2% 支付赔偿金，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的抗辩：

- （1）在响应有效期 90 历天内撤回响应的；
- （2）入围后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的；
- （3）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出现串通参与征集的；
- （5）严重扰乱征集程序的；
- （6）其他违法违规导致被废除响应或入围资格的；

授权代表签名：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响应承诺函作为资格标资料之一，未提供的视为无法保证征集响应和履约服务能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

我（姓名）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征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联合响应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号的征集活动联合进行参与征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 主办人进行参与征集，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征集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征集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入围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征集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征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_____与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响应代理人, 代理人在响应、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自拟（按照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 (2) 案例的业绩证明（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8:

评分对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9:

响应项目明细清单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响应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项目	征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时间(项目 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 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优惠服务承诺			
人员管理			
经验或业绩要 求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2: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响应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项目 名称

项目 编号:

报

价

文

件

响应 供应商 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响应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17）；
- (2) 响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4:

响应报价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标段：

序号	征集项目	期限	优惠率 (优惠率以“%”的形式填写,如“九折”应填写为“10%”)
1	2025 年第二师铁门关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包）		_____ %（不得高于 98%）
注：优惠率包含工时费、维修材料等费用。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框架协议

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参考）

协议编号：

标项：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的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内，乙方、采购人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协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 “甲方”系指集采中心。甲方不作为协议一方具体参加合同的实际履行。在实际履行中由采购人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合同。
3. “乙方”系指本次入围供应商，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为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提供车辆维修服务。
4. “采购人”系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力。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甲方同时包含采购人。
5. “征集文件”是指“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二、有效期限

本次车辆协议维修保养有效期1年（本次招标项目有效期1年。协议到期后如果还未确定新一轮框架协议供应商，本次招标供应商继续沿用至新一轮供应商确认止）。。

三、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铁门关内。

五、采购需求

1、第二师铁门关市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的小修、一级维护、二级维护、大修服务及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2、以下情况的车辆维修不列入本次采购：（1）新购置的公务车辆，在厂家质保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家指定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和保养；（2）师市域外发生交通事故公务车辆；（3）公务车辆在师市域外出现故障，影响正常行驶，确需就地进行维修的；

（4）协议维修企业无法维修或其他特殊情况；（5）特种车辆的车体改装；（6）其他经认定不列入协议维修范围内的车辆维修。

六、协议维修要求：

1、协议维修企业要严格执行汽车维修行业的有关规定，履行各项承诺，做到“服务热情、诊断准确、维修及时、价格合理”，确保公务车辆维修质量。

2、协议维修企业必须按照《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认真作好维修、维修材料价格，及其施救、牵引等服务收费的明码标价工作，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承诺、投诉电话，及时为送修单位在维修时提供承诺的工时费优惠率、维修材料优惠率、质保里程等资料。

3、协议维修企业保证对送修公务车辆提供下列服务：（1）库尔勒市、铁门关市内和单位所在县域内故障车免费拖车；（2）节假日免加班费；（3）车辆维修完毕后提供车辆免费清洗。

4、协议维修企业保证所有维修材料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维修材料，不得以次充好，维修材料价格不得随意加价。

5、协议维修企业不得与相关人员勾结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

6、协议维修企业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更换的旧汽车配件及相关资料，随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确定公务车辆维修专职人员，建立协议维修台账，完善信息化管理（更换的旧汽车配件保管叁个月）。

7、协议维修企业须书面承诺所用维修配件必须为正厂正品配件。

8、协议维修企业维修新能源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新能源车辆维修资质。

9、协议维修企业须提供在师市、巴州域范围内服务，有效的三类及以上车辆维修技术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经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10、协议维修企业须具有附表的人员配置和主要维修设备配置（具体配置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2）。

七、协议维修管理：

1、送修单位维修公务车辆时，可根据具体车辆情况和维修要求在协议维修企业中自主选择维修。

2、车辆维修程序：

各单位应制定车辆管理办法，明确车辆维修程序。车辆维修必须按照兵团和师市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3、维修质量保证：

(1) 协议维修企业应对交接前的完工车辆，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确保车辆安全。对维修竣工出厂的车辆，在质保期内出现同一故障的，协议维修企业应无条件免费返工，质保期从返工之日起重新计算，直至质保期内无问题出现为止。

(2) 车辆因同一故障或同一维修项目经2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送修单位批准后方可转厂送修，协议维修企业承担相应维修费用，质保期从返工之日起重新计算，直至质保期内无问题出现为止。

(3) 协议维修企业无法维修的特殊车辆及特殊情况，送修单位可提出转厂修理申请，经送修单位批准后方可转厂送修。

(4) 对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协议维修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4、协议维修企业检查：

(1) 入围供应商的公务维修专用车间安装监控，对公务维修车位进行实时监控，录像存档。

(2) 公务车辆主管部门将不定期对协议维修企业的维修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本项目通知要求的，一经查实，将根据有关规定视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5、维修费用结算：

(1) 公务车辆协议维修费用原则上实行按次或者按季度支付制度，维修结束后，维修企业要及时开具发票。

(2) 维修费用采用非现金结算方式，严禁使用现金结算。协议维修企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须明码标价，在营业场所醒目处公示，接受监督。

(3) 协议维修企业凭审核后的费用结算单开具正式发票。

八、服务期限：

本次车辆协议维修保养有效期1年（本次招标项目有效期1年。协议到期后如果还未确定新一轮框架协议供应商，本次招标供应商继续沿用至新一轮供应商确认止）。

九、履约监管：

1.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师市财政局、第二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协议维修企业应配合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技术资料、相应证明等材料。

2. 在协议期间，如发现协议维修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直接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财政局也将根据协议的要求，对违法违规的供应商，予以“曝光”、暂停或取消供应商资格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根据相关规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采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集采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提供的服务不到位、且无法提供合理的解释或拒不改正的。

对有下列情况的协议维修企业，视情节轻重予以具体处罚措施进行处理：

(1) 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协议，或拒绝按照网上谈判的成交价格及承诺的优惠条款执行的；

- (2) 非法转包或将项目分包的；
- (3) 在服务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4) 服务（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提供服务；

(6) 被采购人选择或随机抽取进入报价环节的供应商，出现未报价情况超过三次且无正当理由的；

- (7) 超过合同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8) 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 (9)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的；
- (10) 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3. 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协议采购供应商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

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协议采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给予扣减10-30分诚信分，情节严重的暂停1至3个月协议供应商资格，直至取消协议入围供应商资格并依据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

(1) 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3) 维修费用超过谈判时承诺比例的；直接议价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5) 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或者当高于市场价格时，未及时更新的；

(6) 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7) 向项目有关经办人员提供回扣的；

十、违约处理

(一) 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乙方或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乙方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取消代理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

1. 未按框架协议入围结果签订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 合同授予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二) 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框架协议入围资格。

1. 未及时更新维护产品及供应商，影响采购人采购的；

2. 委托的供应商中有3家及以上因违规违约被取消委托协议的；

3. 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 甲方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及委托代理商超过 2 周无法保证框架协议全部适用范围或地域范围内供货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上述 1、2、3 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本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本框架协议的，由甲方移送财政局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协议期有效内，如产品及价格发生变更、产品升级换代或替代的，入围供应商应当通过系统向征集人发起变更申请，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生效。

1. 申请产品信息变更、升级换代或用新产品替代的，变更后的产品配置参数、服务内容等不得低于原入围产品。

2. 申请价格变更的，变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入围价格。

十二、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本次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采取直接选定法。

直接选定法是指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并授予合同。乙方或其委托的代理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接受合同授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十三、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1.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2.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十四、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工作。

1.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
2. 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3.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协议生效及其它

1.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解除协议应向财政部门备案。
3. 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4.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联系方式：

开户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